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姚竹音
電 話：(02)7736571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370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、表揚實施計畫與相關表件(ATTCH7 A095K0000Q0000000_0037052AA0C_ATTCH7.pdf、ATTCH8 A095K0000Q0000000_0037052AA0C_ATTCH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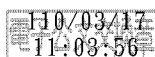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本（110）年度「第15屆原曙獎—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本年3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00013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方式推薦社會福利服務、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類之有功團體及人士：
 - (一)由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等相關單位推薦有功團體或有功人士，提報審查。
 - (二)除經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推薦者，得逕函送原民會審查，其餘推薦單位應經所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函報原民會複審。
- 三、檢附來函供參，貴校如有推薦團體或人員，請依計畫規定辦理送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第1頁，共17頁

1100053315 110/03/17